

##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根据《石家庄市地名委员会关于对市城区新增街路命名和重名谐音街路更名的公告》，公司注册地址中“富强路”现已更名为“张举路”。公司注册地址拟由“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36号”相应变更为“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62号”。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拟根据该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

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该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并就《公司章程》内笔误、错漏字、格式等进行修改、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9年11月26日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